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動保防檢字第113000003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3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

依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裝

訂

線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乳牛與乳羊感染布氏桿菌所引起之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的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羊場）。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場內所有牛隻（包括場內種公牛，以下簡稱乳牛）及乳羊場內所有羊隻（包括場內種公羊，以下簡稱乳羊）。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依牛布氏桿菌病及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

(二)陰性動物：指經動防所依牛布氏桿菌病及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草食動物飼養場所。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乳牛或乳羊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乳牛或乳羊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施行方法：

(一)檢驗日期：由動防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動防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採樣比例及頭數：

- 1、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30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30頭者，全數檢驗。
- 2、陽性場每6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進行檢驗。

(三)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四)陰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 2、檢驗間隔：每年1次。

(五)陽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 2、檢驗間隔：每6周1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防所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 5、陽性場應接受動防所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

由動防所按月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備查。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動防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動防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署。

(六)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之乳牛及乳羊經防檢署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署將其動物編號函送動防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6周實施1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一)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縣長鍾東錦